长江艺术工程职业系部大学生

宿舍管理规定

（讨论稿）

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如下：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宿舍。

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相结合，以“强化管理、预防为主”为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协作、明确职责，建立各单位齐抓共管、共同维护学生宿舍文明安全的长效机制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**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长江艺术工程职业系部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”，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。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指导老师为团委学工处老师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主席由学生干部竞选、团委学工处老师考核通过后方能生效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由校团委统一领导，各系部宿管部直接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领导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高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。明确分工，厘清职责，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。

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宿舍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、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；

（三）监督检查宿舍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和收费等事项；

（四）协商解决学生、学校和宿舍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；

（五）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校团委是负责学生宿舍文化活动组织开展、宿舍文明养成的牵头部门：

（一）指导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督促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；

（二）协调开展宿舍文化节等宿舍文化活动，培育积极、向上、温馨的宿舍文化；

（三）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知识宣传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大学生宿舍文明养成教育；

第六条 各系部宿管部是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单位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学生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；

（三）培育积极、向上、温馨的宿舍文化，积极配合开展“百佳宿舍”检查评比工作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班主任和院系学生副书记走访宿舍制度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严查学生外宿等情况；

（五）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、卫生和文明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；

（六）及时、准确向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上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；

（七）及时、妥善处理系部学生宿舍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；

（八）严格校外住宿审批管理，认真组织好在校生回迁老校区住宿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系部要按照相应职责，把学生宿舍安全放在重要位置，切实履行维护学生宿舍安全稳定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学生宿舍楼设辅导员宿舍,入住人员应为学生辅导员或学工助理等工作人员，以备出现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。

第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的作用，成立“长江艺术工程职业系部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”，成员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学生干部、研究生助管中选拔产生。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属于学生自治组织，在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，监督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执行。

**第三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**

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学生宿舍内住宿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宿舍以外居住的，应填写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系部校外住宿申请登记表》，经学生家长、所在系部辅导员和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，并经团委学工处签字盖章，同时交到学校保卫处和警察局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第十一条 各系部应当加强对在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，准确掌握在外住宿学生人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并报团委学工处、保卫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，应当遵纪守法。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出现问题的，由本人和家长承担。

第四章 奖惩制度

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宿舍设施、安全、卫生的检查。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将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、品德鉴定等工作中，并与个人、班级、系部等评先评优资格挂钩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团结互助、热爱集体的良好作风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对在维护学生宿舍安全、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有存放、使用禁用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给予当事学生以下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一）在宿舍存放和持有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；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；在宿舍使用明火、焚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。

（二）在宿舍饲养宠物的给予严重警告。

（三）在宿舍酗酒、吸烟的给予警告。

（四）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和刀具凶器等进入宿舍的给予记过。

（五）在宿舍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对参与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，对组织策划者给予记过。

（六）未经批准，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；未经批准，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；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。

（七）正常休息期间，在宿舍内聚众喧哗、打闹以及举办活动聚会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。

（八）凡用麻将、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一经发现，没收其赌具和赌资，给予记过；组织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。

（九）收看和传播淫秽书刊、网页、录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。

（十）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、泄密或对计算机系统、网络进行攻击者，给予记过。

（十一）破坏宿舍环境卫生，扰乱学校宿舍公共场所正常秩序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。

（十二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十三）在宿舍内擅自装修；刻画、涂抹、张贴、弄脏室内外墙壁者给予严重警告并交纳维修金。

（十四）在公寓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（如：宣传、散发、张贴广告、启事者，代理、招揽生意者，上门推销、摆摊设点、销售货物、从事传销活动等）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。

（十五）擅自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给予警告；因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。

（十六）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。

造成公私财物损坏的，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；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学生发生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给予该生辅导员通报批评，并在辅导员工作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。一学年内被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，取消该生所在系部与该生辅导员全年的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因学生宿舍水电设计、安装等宿舍服务不到位、基本设施维护更换不当、住宿管理不严等引发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有违反本相关规定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不足给予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，监督其改正错误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团委学工处负责解释。